**市南区关于组织小学书法德育优秀课例**

**评选的通知**

局属各学校：

接市教科院转发《关于举办山东省小学书法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活动的预备通知》（见附件），市南区教育研究中心拟组织我区书法德育优秀课例评选。请各校根据通知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自愿参加。拟参加的学校请于10月27日上午上交教学设计、课例的文本稿，并将其刻录光盘，一并上交教育中心小学语文组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举办山东省小学书法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活动的预备通知》

|  |
| --- |
| 市南区教育研究中心  2016年10月24日 |
| **附件：**  **关于举办山东省小学书法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活动的预备通知**  各市教科院（教研室、教研中心）：  　　根据山东省教科院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普通中小学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幼儿园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鲁教科院〔2016〕14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定于2016年12月在泰安市举办山东省小学书法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活动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  　　一、课例内容及要求  　　1．教学内容讲课教师从现行教育部审查通过的小学书法教材中自选。  　　2．把握学科特点，树立立德树人意识，充分挖掘教学内容所蕴涵的德育资源，把育人目标有机渗透到教学过程之中。  　　3．要注重教学方式的创新，贴近学生、贴近实际，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。  　　二、展评办法  　　1．名额分配：每市推荐城镇、农村各一位选手参加全省决赛。  　　2．各市于11月20日前，将“山东省小学书法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教师推荐表”电子稿发至邮箱：[2396387974@qq.com](mailto:2396387974@qq.com)  小学书法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活动筹备组  　2016年9月30日 |